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背景

#### 1、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批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王春山等发行269,840,975股股份，购买王春山等合计所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或“标的公司”）的73.3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油环保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亦于同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公司控制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公司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中油环保原实际控制人王春山直接持有公司102,328,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王春山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2019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王春山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四期解除质押，每期解除质押日及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8.62%；

（2）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000 万元,则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times$ 41.55%-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3) 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8,000 万元,则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times$ 68.77%-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4) 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王春山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四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四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020 年 4 月 13 日,王春山已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 2、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 (1) 2019 年度中油环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798 号《关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 2019 年中油环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13,535.55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13,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实现相关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安排及 2019 年度中油环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王春山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即 102,328,729 股) $\times$

18.62%=19,053,609股

## **(2) 解除质押相关情况**

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已为王春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股份19,053,609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

## **二、王春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春山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28,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6%。王春山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83,275,12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4%，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38%。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